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 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

姓名 黄 嘉 慶

別

出生地 臺南市

薦 歷 無 之政黨

一、龍崎國小。

學

- 二、龍崎國中。
- 三、臺南市亞洲高級職業學校。

- 、曾任:龍崎鄉公所技工

臺南市環境保護局龍崎區清

出生

年月

H

潔隊班長。

二、現職:自耕農。

政

48年2月25日

- 一、爭取經費,改善里內軟硬體公共建設。
- 二、落實政令宣導,扮演溝通橋樑。
- 三、改善里內生活環境,增進里民福祉。
- 四、做好為民服務工作促進里民交流活動。
- 五、加強里內弱勢老幼照顧,提昇生活品質。

歷

見

女

出生地 臺南市

靜宜大學畢業

學

長榮大學管理學碩士



姓名黄怡婷

年月

日

出生

74年3月24日

之政黨

歷 無

龍崎區第2、3屆崎頂里里長 龍崎區里長聯誼會會長 崎頂里照顧關懷據點負責人 政

- 1.積極辦理長者健康促進活動,關懷獨居長者及弱勢族群。
- 2. 主動爭取經費,推動基層建設,並主動發現問題做完善的改進。

3.秉持熱心造福里民,傾聽里民聲音,加強溝通管道,適時反映民意。

歴

見

巽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
- 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 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 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
 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
 - 亂投票之行為。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
 - 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 所,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
 - 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下罰金。
 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
 - 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載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 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 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—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
 - 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
 - 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

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 一跳 次一相 片

候選人姓名欄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 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 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 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 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

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反 賄 選 斷 黑 金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00 - 024

臺南市龍崎區牛埔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 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

姓名陳正印

43年10月20日

政

見

出生

年月

 \mathbf{H}

別

學

歷

出生地 臺南市

無

薦

之政黨

龍船國小、忠孝國中、台南高農

營造土木業負責人 第一屆牛埔里里長、龍興社區理事長

為民服務

歷



姓名陳泰祥

出生地 臺南市

男

無

別

歷

學

一、國立臺南師範學院教育學學士。 二、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國校師資科畢業。

出生 年月

日

42年10月8日

之政黨

三、新豐中學初中部畢業。 四、龍船國民小學畢業。

經

- 一、龍崎區牛埔里第三屆里長。
- 二、永康區崑山國小校長退休。
- 三、善化區陽明國小、南化區瑞峰國小校 長。
- 四、牛埔泥岩水土保持教學園區講師。

歴

政

見

- 一、竭力捍衛鄉土,留下清淨家園。
- 二、爭取建設經費,提升環境品質。
- 三、運用社會資源,豐富長者生活。
- 四、歡迎國家風景區,促進觀光產業。
- 五、支持地質公園,保護自然生態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
- 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 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 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
 - 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 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 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 所,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下罰金。
 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載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 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⑸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 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—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
- 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

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一跳 次一相 片 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

指印」,無效。 四、選舉票顏色: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 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 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 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 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 64 支局第 64 信箱

00 - 024

臺南市龍崎區石槽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 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

姓名余瑞凱

別

出生地

龍崎區石槽國小 龍崎國中 長榮中學職業學校

出生 年月 \mathbf{H}

54年11月20日

薦 無 之政黨

臺南市

歷

學

龍崎區石槽里第三屆里長

政

- 1.延續石槽里各項建設
- 2.爭取171線區道兩側拓寬
- 3.修護改建重要區道及產業道路
- 4.爭取石槽里窩鏡窗景點

歷

見

男

出生地 臺南市

無

別

學

石矿國小 龍崎國中



出生 \mathbf{H}

年月 55年10月1日

姓名 洪 坤 山

之政黨

歷

經

工廠司機,飼養過雞和羊 龍崎區農會代表

政

這次選舉如果順利當選

- 1.爭取村里更多建設
- 2.關懷老人起居,熱心公益

3.服務第一

歴

見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
- 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 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 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 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
 - 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 所,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
 - 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
 -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下罰金。
 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
 - 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載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 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 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
- 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
- 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

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 | 號 次 | 相 片

圏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 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 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 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 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違法檢舉電話: 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 06-2959656 電子信箱: tncmail@mail.moj.gov.tw 反 賄 選 斷 黑 金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00-024-0